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6-03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闫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闫海平先生简历

闫海平,男,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办公室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冯利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冯利松先生简历

冯利松,男,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潞安矿业集团企管处副处长;潞安化工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潞安化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潞安化工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潞安化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史红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32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33号《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34号《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35号《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36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冯利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9	潞安环能	2026/7/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 邮编:046204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n601699@163.com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冯利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毛永红先生简历

毛永红,男,197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潞安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潞安环能董事会秘书、运销总公司党委书记、采供部部长、潞安环能总经理;潞安化工集团总经济师;潞安化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潞安矿业集团总经理;潞安环能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永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姚家山煤矿项目获得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核准基本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元丰”)收到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山西离柳矿区姚家山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26〕22号),同意建设离柳矿区姚家山煤矿项目,该项目相关核准信息如下:

1、项目代码:2311-000000-60-01-857480;

2、建设地点:山西省吕梁市临县;

3、项目单位: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4、核准支持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411242025XS0012558)等。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姚家山煤矿项目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煤矿工业场地位于井田西北部,采用立井开拓方式、中央并列式通风,投产时布置1个综采放顶煤工作面;井下煤炭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蓄电池机车和齿轨卡轨车;煤炭洗选采用智能干选、重介旋流器分选等工艺,双回路电源分别引自临县220千伏变电站不同母线段。

三、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潞安元丰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姚家山煤矿项目获得核准,是公司响应山西省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要求,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新增300万吨/年的煤炭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产能规模,完善公司在山西煤炭产区的布局,增强公司煤炭供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进度、施工成本、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核准批复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办理资源开采、建设用地、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冯利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该事项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冯利松先生简历

冯利松,男,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潞安矿业集团企管处副处长;潞安化工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潞安化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潞安化工集团总经济师。现任潞安环能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 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 资助金额:1,305.86万元
- 资助期限:一年、三年
- 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24.4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无 □有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369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无 √有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712.46万元
资助期限	36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无 □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内部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1,305.86万元财务资助,均为新增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推进项目建设和后备资源争取等工作。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33998074D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3日		
注册地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玉坪乡玉荐村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00万元,持股比例42%;北京五星上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0.38	18,641.65
	负债总额	24,699.37	24,633.96
	资产净额	-6,248.99	-5,992.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6.69	-1,196.1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是

是否提供担保:否

(二)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75965401L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0日		
注册地	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		
主要办公地点	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200万元,持股比例60%;贺永红出资4800万元,持股比例4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3.23	6,134.61
	负债总额	113,763.44	113,703.64
	资产净额	-107,770.21	-107,569.0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1.17	-3,152.0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否

是否提供担保:是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一

1、资助对象: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3、资助额度:224.40万元;

4、资助期限:一年;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二)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二

1、资助对象: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3、资助额度:1081.46万元,

4、资助期限:369万元,期限一年;712.46万元,期限三年;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资金所需,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对财务资助对象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等方面的风险管控,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接受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流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还款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此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积极推动上述控股子公司开展降本增效,推进项目建设和后备资源争取等工作,同时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规范其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311,607.96	27.57%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应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总股本为216,347,184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693,92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5,653,26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82,913.92元(含税)。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规则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送转股,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5,653,264×0.28÷216,347,184≈0.2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8)÷(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6979228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所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557,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9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4、本次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转来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第一次)》((2025)粤01执恢251号),以及公司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张海林先生持有的29,557,600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平台: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张海林	是	29,557,600	23.90%	2.58%	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上述司法拍卖是由于张海林先生与股票质押权人的债务纠纷。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757%	16,260,000	13.15%	1.42%
张仲芳	113,586,000	9.8979%	0	0%	0%
冯活灵注1	15,350,146	1.3376%	573,854	3.74%	0.05%
张艺林	53,249,900	4.6402%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073%	80,130,000	84.23%注2	6.9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19%	0	0%	0%
合计	320,870,736	27.9606%	96,963,854	30.22%	8.45%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其上表中所列示的573,854股为被法院司法变卖的股份;

注2: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张海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